

臺南市_____公所/受理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幼兒戶籍地址	
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			第3名以上子女打V
		年	月	日	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※ 請注意! 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, 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; 未勾選者, 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
(幼兒)					
(幼兒)					
(幼兒)					
※※※如有不足, 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					

聯絡人一：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手機：_____

聯絡人二：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 手機：_____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, 請勾選：

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3.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

※請注意! 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, 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。

郵局 帳戶	戶名：_____
	郵局代號： 700 局號帳號(14碼)：_____

二、相關文件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	

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	
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
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	
_____ (簽名或蓋章)	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